

新竹縣仰德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經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

民國 114 年 4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頒布「國民中小學十二年國教新課綱」之實施要點規定，設置本要點。

二、組織與分工：成立「課程發展委員會」簡稱「課發會」，下設「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」。

1. 本會設委員 18 人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
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國中部主任擔任執行秘書，教學組長擔任執行幹事，行政人員代表 1 人、領域課程發展小組召集人 11 人、家長代表 1 人、專家學者代表 1 人、年級課程發展召集人 1

人。（組織架構表如附件一，職務分工如附件二）

三、職責：

1. 統整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，發展學校總體課程計畫。

2. 決定各學習領域之學習節數。

3. 發展學校本位課程。

4. 建立教學、課程與學習評鑑制度。

5. 規畫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，增進專業成長。

6. 協調重大教學爭議。

7. 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，並進行學習評鑑。

8. 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。

四、運作方式：

1. 校內成立教師專業社群(課程發展小組)，利用教師研習時間與寒暑假備課日，規劃學校本位課程方向，再送至課發會共同討論，做成決議。

2. 依課發會決議學校本位課程方向，請各學年在教學研究會中討論設計課程，利用平日教學融入學校本位課程。

五、每學期定期召開兩次會議，由校長擔任主席。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六、開會時視實際需要得邀請專家、學者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。

七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(附件一)

新竹縣仰德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「課程發展委員會」組織架構表

| 職 稱 | 成員名單 | 主 要 任 務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|--|
| 召 集 人 | 校 長 | 1. 召集委員會議。 2. 督導本校十二年國教課程工作之進行。 |
| 執行秘書 | 國中部主任 | 1. 籌畫本校十二年國教課程之各項工作。 2. 聯繫各項工作之執行。 |
| 委 員 | 行政幹事 | 一、建構學校共同願景。 二、發展學校本位課程及審定學校課程計畫。 三、研定跨領域學習單元之時間、節數安排。 四、訂定學生成績評量辦法補充規定。 五、鼓勵教師專業成長，提昇教學專業能力。 六、整合社會資源，建立學校支援系統。 七、溝通觀念、建立課程發展共識。 |
| | 行政人員 | |
| | 領域課程發展小組召集人 | |
| | 年級課程發展召集人 | |
| | 學生家長代表 | 1. 協助班群家長會組織之成立與運作。 |
| | 專家學者代表 | 2. 課程計畫相關內容調查與了解。 |

(附件二)

「課程發展委員會」組織分工表

| 職 別 | 職 稱 | 任 務 分 工 |
|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召 集 人 | 校 長 | 1. 召集委員會議。 2. 督導本校十二年國教課程工作之進行。 |
| 執行秘書 | 國中部主任 | 1. 籌畫本校十二年國教課程之各項工作。 2. 聯繫各項工作之執行。 |

學習領域課程小組

| 學習領域 | 召集人 | 成 員 (任教) 科 目 | 工 作 事 項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國 語 文 | 領域召集人 | 國文科教師 | 一、召集人代表參加課程發展委員會議並討論議決相關事項。 二、召開該領域教科書評選會議。 三、定期召開該領域課程小組會議，轉達課程發展委員會議決事項，並討論該領域各項事宜，將建議事項彙整向上反應，謀求改善或解決。 |
| 英 語 文 | 領域召集人 | 英文科教師 | |
| 本 土 語 言 | 領域召集人 | 國文科教師 | |
| 數 學 | 領域召集人 | 數學科教師 | |
| 自 然 與 生 活 科 技 | 領域召集人 | 生物、理化、地球科學教師 | |
| 社 會 | 領域召集人 | 公民、歷史、地理科教師 | |
| 綜 合 活 動 | 領域召集人 | 童軍、輔導活動、家政科教師 | |
| 健康與體育 | 領域召集人 | 健康教育、體育等科教師 | |
| 藝術與人文 | 領域召集人 | 音樂、視覺藝術、表演藝術等科教師 | |
| 科 技 | 領域召集人 | 生活科技科教師 | |
| 彈 性 | 領域召集人 | 輔導教師 | |